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鄆城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中嘉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

签订地点：漯河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1/1

1/1

1/1

1/1

填写说明

-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甲方委托乙方就郾城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开展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郾城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2、技术服务内容：

按照《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等有关技术文件要求，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原则，综合运用无人船河流水质巡航排查、无人机航拍等现代科技手段，全面摸清郾城区入河排污口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根据排查信息，对排查出的排污口进行溯源分析，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进度：2023 年底完成郾城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2、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主管部门的认可。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需按乙方需求协助收集所需资料；

2、甲方需联系有关部门配合乙方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相关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34

35

36

37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648000.00)。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正式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前期工作技术服务费壹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194400.00)，乙方完成郾城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主管部门认可后，将相应成果提交甲方，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技术服务费 肆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453600.00)，乙方应开具并提供全额发票。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内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汇总文件返工时，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汇总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对按合同约定，对郾城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泄露或转让本次技术服务工作涉及的资料、数据、信息和报告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3) 乙方对技术服务工作中出现的纰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的文件达不到主管部门的要求，乙方负责免费修改。

11-11-11

1

2

3

4

第六条 技术成果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客观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甲、乙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变更相应合同内容，但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签订相关变更合同或合同内容变更说明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2、因客观需要解除合同的，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解除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签订本合同解除协议书。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同意提交漯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页无正文)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年7月24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年7月24日

账户名: 河南中嘉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696987962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漯河分行

102
103



104
105

106
107